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师林草（直）许准〔2024〕4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国土绿化试点 示范项目节水灌溉设施征占用草原的 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团场上报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节水灌溉设施征占用草原面积 5.7577 公顷（折合 86.3655 亩），其中：一八一团 0.1514 公顷、一八二团 0.0311 公顷、一八三团 0.1098 公顷、一八六团 0.1361 公顷、一八七团 0.0688 公顷、一八八团 5.2605 公顷。

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三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牧民按规定

标准建设的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少占或短占草原，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不得破坏范围外草原植被，不得在草原上留存废弃建筑材料及垃圾等；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四、项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属于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草原性质、权属未发生变化，故本行政许可决定不作为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据。



抄送：兵团林业和草原局、一八一团、一八二团、一八三团、一八六团、一八七团、一八八团